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管辞职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部分高管辞职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副总监郑海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郑海林先生请求辞去在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郑海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郑海林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履职和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经审阅黄轼先生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我们认为黄轼先生具备与其行使

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工作。同意聘任黄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黄轼先生简历：

黄轼，男，1989年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裕昌、张利英之子。2017年6月开始在公司各部门进行轮岗，熟悉公司业务。2019年公司股改后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截至本议案提出之日，直接持有公司6%股权，间接持有公司4.24%股权。现任公司董事。